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6 执 4847 号

申请执行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重庆广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刁平松

申请执行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刁平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以(2022)渝 0116 执 484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刁平松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滨江西段 24 号片区锦程花园 B 幢 371 号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刁平松履行本院(2022)渝 0116 民初 404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刁平松至今未履行。申请执行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系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向本院申请拍卖前述房产以实现

其债权。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刁平松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滨江西段 24 号片区锦程花园 B 幢 371 号房屋，产权证号：20090699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云龙
审 判 员 王化雨
审 判 员 王 璐



书 记 员 苟鹏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